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新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7775号），同时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0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新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新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 1、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